

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柯亞君
電話：06-2991111*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郵件：chun05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0271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271168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、官階(職等)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，自即日起改依申訴、再申訴程序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7年3月2日公地保字第10711600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二、保訓會為維護公務人員實質有效行政救濟權利及程序經濟，並避免滋生各行政機關及當事人對保障事件救濟法制之爭議，有關是類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、官階(職等)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，經保訓會107年第2次委員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，不再援用保訓會歷辦之復審程序。請各機關(構)自即日起受理是類調任事件之救濟時，改依申訴、再申訴程序處理。

三、各機關關於發布旨揭職務調任派令時，請注意該令之救濟方式教示內容，亦應一併修正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2018-03-06
10:36:03
文
章

裝

訂

76

線